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2〕204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2012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初及期末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其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

卢立新：_____

王竹平：_____

夏正曙：_____

年 月 日